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函

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24樓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24樓

承辦人：林書瑜

電話：1999、(02)29603456分機3452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籍字第0980094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公告，請於公告當日張貼於貴所（處）公告欄，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9條、第26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
- 二、有關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業經本府依法清理完竣，清理標的為三峽鎮成福段小暗坑小段271地號，公告日期自98年2月20日起至98年5月21日止，公告期間為90日，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公告期間或公告期滿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 三、副本抄送臺北縣政府秘書處：檢送公告乙份，請惠予張貼。

正本：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臺北縣三峽鎮公所、臺北縣三峽鎮三峽里辦公處、臺北縣三峽鎮秀川里辦公處、臺北縣三峽鎮八張里辦公處、臺北縣三峽鎮中埔里辦公處、臺北縣三峽鎮弘道里辦公處、臺北縣三峽鎮永館里辦公處、臺北縣三峽鎮鳶山里辦公處、臺北縣三峽鎮龍埔里辦公處、臺北縣三峽鎮礁溪里辦公處、臺北縣三峽鎮安溪里辦公處、臺北縣三峽鎮介壽里辦公處、臺北縣三峽鎮中正里辦公處、臺北縣三峽鎮大埔里辦公處、臺北縣三峽鎮嘉添里辦公處、臺北縣三峽鎮添福

總發文

地政局



里辦公處、臺北縣三峽鎮金圳里辦公處、臺北縣三峽鎮五寮里辦公處、臺北縣三峽鎮插角里辦公處、臺北縣三峽鎮有木里辦公處、臺北縣三峽鎮二鬮里辦公處、臺北縣三峽鎮溪南里辦公處、臺北縣三峽鎮溪北里辦公處、臺北縣三峽鎮溪東里辦公處、臺北縣三峽鎮成福里辦公處、臺北縣三峽鎮竹崙里辦公處、臺北縣三峽鎮安坑里辦公處

副本：臺北縣政府秘書處、臺北縣政府民政局、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均含附件）

縣長 周錫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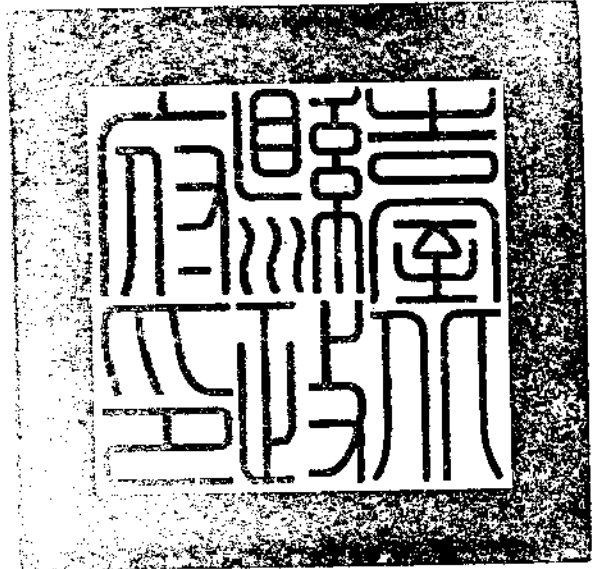


訂

線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籍字第09800941621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經清查本縣符合者，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依規定提出申報，公告週知。

依據：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9條、第26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如下：

(一)標的：三峽鎮成福段小暗坑小段271地號。

(二)登記名義人：福德祠

(三)權利範圍：全部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98年2月20日起至民國98年5月21日止共90日。

三、受理申報之機關：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四、申報之期間：自民國98年2月20日起至民國99年2月19日止共1年。





- 五、上開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提出申報。又屬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現會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後，準用前揭方式辦理。
- 六、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屆期未向臺北縣政府民政局申報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長 周錫璋